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科研处(通知)

(2025) 9 号

关于 2025 年校级科学研究项目（AI 应用专项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院部、单位：

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机遇,加快我校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研究,现启动 2025 年校级科学研究项目 AI 应用专项申报工作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充分发挥组织和引导作用,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项目,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本专项聚焦 AI 在建筑、能源、交通、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研究,鼓励申报人依托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,围绕相关领域需求设计课题。研究课题名称自拟,应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

要求各建设单位(含校级重点学科及省校两级平台)须按所属学科方向落实申报工作,确保每个方向申报量不低于 1 项,例如:校级重点学科 3 个方向,至少申报 3 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有一定科研能力,能够胜任科研任务要求,科研诚信良好。
2. 凡主持在研省级课题超过 2 项(含)或无故未按期结项者均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
3. 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对已获批其他级别的课题进

行重复申报。

4. 达到退休年龄及兼职人员不可作为 2025 年校级科学研究项目 AI 应用专项的负责人。

5. 此次申报将作为学校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自筹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研究周期

项目执行周期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院部组织阶段（3 月 14 日-3 月 30 日）

各院部指导申报人填写申报书（附件 1），完成内部审核后，统一提交至科研处邮箱（kyxm_kyc@126.com）。

材料命名格式为“xxx 学院校级 AI 应用专项课题申报”，包括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及申报书（命名格式为“负责人姓名-申报书”）。逾期不予受理，提交后不得更改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阶段（3 月 31 日-4 月 6 日）

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，确定受理项目名单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阶段（4 月 7 日-4 月 20 日）

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分组评审，按综合打分排序，确定立项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及立项阶段（4 月 21 日-4 月 30 日）

公示立项结果并签订合同。

附件：

1.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书（AI 应用专项）
2. （XX 学院）2025 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（AI 应用专项）申报汇总表
3. 参考文件

科研处

2025 年 3 月 14 日